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7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事项概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同意公司在资产管理子公司成立后,减少"证券资产管理"的经营范围并撤销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由设立后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承继,公司不再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为:第十四条删除"证券资产管理"一项,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增加"公司可以全资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资产管理子公司的筹备、报批、设立以及根据业务需要分批注资等相关事宜,全权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换发等相关具体事宜,全权办理资产管理子公司成立后的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撤销事宜。

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事项涉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国海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二)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注册地:上海市

(四)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五)持股比例:100%

(六)出资方式:拟以现金方式分批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经营范围: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具体以监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情况

公司的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成立后,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由设立后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承继,公司不再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一)经营范围的变更事项

公司现有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变更后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

1、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现行《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申请设立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公司可以全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公司可以全资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另类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子公司的设立和相关业务的开展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申请设立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公司可以全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公司可以全资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另类投资业务;公司可以全资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子公司的设立和相关业务的开展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资管业务符合监管鼓励专业化发展和强化风险隔离的导向,有利于聚焦主动管理,促进资管业务专业化、特色化、精品化发展,建设专业化的资管业务人才体系和发展平台,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客户服务能力。

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资管业务可能面临经营决策、子公司管理等风险,公司将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防范相关风险。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相关事项需获得监管机构核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7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设立后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承诺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承诺的基本情况

经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拟全资设立的国海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设立后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

(二)本次担保承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设立后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承诺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名称:国海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二)成立日期: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监管机构核准

(三)注册地点:上海市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五)经营范围: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具体以监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六)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拟全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

三、担保承诺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设立后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董事会确定的担保额度内为其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资管业务近年来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为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全资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为满足成立后的资产管理子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对净资本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设立后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公司本次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净资本担保承诺生效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本次净资本担保承诺生效后,公司对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的净资本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7%。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7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做出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志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江波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一)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76,674,273,958.94	66,308,135,251.37	66,308,135,251.37	1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58,312,834.07	14,009,506,628.08	14,009,506,628.08	33.18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98,644,103.28	903,985,347.38	903,985,347.38	32.60	3,645,337,427.04	2,766,517,648.79	2,766,517,648.79	3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899,298.24	193,929,214.56	193,929,214.56	61.86	918,416,558.86	582,385,198.11	582,385,198.11	5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776,389.12	189,386,403.23	189,386,403.23	63.57	913,989,719.80	576,295,170.41	576,295,170.41	5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446,001,155.28	2,606,503,956.30	2,606,503,956.3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4	50.00	0.17	0.14	0.13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4	50.00	0.17	0.14	0.13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1.39	1.39	上升 0.31 个百分点	5.14	4.21	4.21	上升 0.93 个百分点

注:2020 年 1 月,公司配股方案实施完成,向原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总股本从 4,215,541,972 股增加至 5,444,525,514 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应用指南》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比较期间基本每股收益已按照调整后的股数进行计算。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5,444,525,514 股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17 元/股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2,33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34,498.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91,268.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2,662.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07,691.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96,236.27
合计	4,426,839.06

注: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债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公司作为证券经营机构,上述业务均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投资收益	843,271,403.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2,634,900.40
合计	955,906,303.66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6,6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3	1,204,617,488	0	-	0
广西融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7	286,710,974	0	-	0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	205,976,638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1	174,922,582	0	-	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8	156,983,269	0	-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37	128,799,391	0	-	0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7	123,489,804	0	-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3	83,530,785	0	-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0	75,991,950	0	-	0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	71,677,744	0	质押	27,5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4,617,488	人民币普通股	1,204,617,488
广西融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86,710,974	人民币普通股	286,710,974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5,976,638	人民币普通股	205,976,638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4,922,582	人民币普通股	174,922,58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983,269	人民币普通股	156,983,26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8,799,391	人民币普通股	128,799,391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3,489,804	人民币普通股	123,489,80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530,785	人民币普通股	83,530,7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991,950	人民币普通股	75,991,950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677,744	人民币普通股	71,677,7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掌握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不存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注:1.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出借 1,993 万股予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224,547,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9%。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百分比(%)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5,256,004,579.91	11,307,006,407.12	34.93	期末自有资金存款增加。
结算备付金	2,378,252,847.12	1,620,500,175.74	46.76	期末自有结算备付金增加。
融出资金	6,804,901,722.03	5,341,021,020.05	27.41	期末融出资金业务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439,715.00	1,079,375.00	-59.26	期末期货子公司期货期权业务形成的衍生金融资产减少。
存出保证金	2,267,590,460.27	1,701,638,916.42	33.26	期末期货子公司交易保证金增加。
应收款项	260,938,596.20	118,231,355.90	120.70	期末应收资管计划管理费、清算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40,630,383.81	11,580,616,998.34	168.04	期末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债权投资	62,120,739.70	14,738,275,841.48	-99.58	本期因出售及重分类导致债权投资规模减少。
固定资产	1,438,608,040.31	151,395,967.85	850.23	本期因购买办公用楼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373,183,215.74	172,617,108.60	116.19	期末期货子公司预付现货保证金增加以及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5,532,656,526.75	700,764,530.05	689.52	期末短期收益凭证规模增加。
拆入资金	2,000,418,472.21	5,992,190,436.50	-66.62	期末银行间市场拆入资金规模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83,891,911.64	1,223,213,533.74	233.87	期末借入债券及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212,936.00	1,665,146.27	-27.16	期末股票期权形成的衍生金融负债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790,343,462.63	18,330,330,267.44	29.79	期末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887,565,867.14	618,893,789.83	43.41	本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180,824,984.74	100,105,850.08	80.63	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款项	176,518,227.05	40,320,191.00	337.79	期末应付清算款增加。
合同负债	4,557,951.48	-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的影响。
应付债券	7,377,848,213.84	13,007,372,684.50	-43.28	期末应付次级债券、公司债券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18,863.50	11,208,635.16	277.56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其他负债	354,939,446.55	131,427,324.65	170.07	期末期货子公司预收保证金增加以及新增购买办公用楼尾款。
股本	5,444,525,514.00	4,215,541,972.00	29.15	本期实施配股增加股本。
资本公积	8,990,140,729.53	6,275,980,983.51	43.25	本期实施配股增加股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29,348,960.90	51,544,275.08	-43.06	本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未分配利润	2,049,207,443.04	1,342,945,636.93	52.59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增减百分比(%)	主要原因
利息净收入其中:利息收入	1,186,580,403.61	1,624,727,470.05	-26.97	本期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及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减少。
利息净收入其中:利息支出	841,889,253.36	1,214,013,486.09	-30.65	本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及次级债券利息支出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19,165,997.81	428,807,021.48	44.39	本期证券市场交易量上升。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0,541,528.65	230,904,572.42	30.16	本期债券承销业务增加。
投资收益	1,237,893,336.57	482,386,868.93	156.62	本期持有及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56,793.03	26,089,682.82	不适用	本期私募基金子公司对其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
投资收益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	-45,770,116.39	1,575,595.22	不适用	本期出售债权投资产生的损益。
其他收益	22,072,764.18	15,481,376.93	42.58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2,634,900.40	426,639,166.22	-73.60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其他业务收入	509,813,293.40	376,328,521.29	35.47	本期期货子公司现货交易收入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3,235.64	-	不适用	本期因处置固定资产产生处置损失。
税金及附加	20,902,201.70	15,634,349.91	33.69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1,633,889,434.16	1,308,371,594.16	24.88	本期人力资源费用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83,493,129.93	242,373,729.74	-24.29	本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610,000.00	-	不适用	本期新增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其他业务成本	493,764,439.75	370,861,586.35	33.14	本期期货子公司现货交易成本增加。
营业外支出	7,622,462.57	3,009,173.09	153.31	本期捐赠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320,848,852.84	206,804,020.64	55.15	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416,558.86	582,385,198.11	57.70	本期净利润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59,421,045.29	38,947,269.37	52.57	本期子公司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195,314.18	8,299,427.65	不适用	本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6,221,244.68	590,684,625.76	51.73	本期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421,045.29	38,947,269.37	52.57	本期子公司净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6,001,155.28	2,606,503,956.30	不适用	本期拆入资金业务以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3,119,953.38	1,070,054,893.78	1,264.71	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521,195.22	-2,136,521,047.97	不适用	本期实施配股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因"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二期)"违约事项,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国海金贝壳赢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起诉发行人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及保证人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一案(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8 月 11 日,破产管理人向赢安鑫 1 号集合资管计划划拨 188.11 万元。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因"国海明利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取级及差额补足义务人"违约事项,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国海明利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起诉进取级委托人杨艳青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7 月 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作出《二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民终 1174 号),决定受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3.公司起诉石某、彭某、韦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申请划转部分执行款项 292.81 万元;2020 年 3 月 9 日,法院已向公司划转该部分执行款项。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4.公司起诉何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

(1)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分别为 548 万股、960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分别为 5,900 万元、9,900 万元,之后被告已分别购回 865 万元、1,475 万元,该项诉讼公司已自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鉴于部分财产保全措施拟到期,公司向法院申请继续冻结,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南宁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桂 01 民初 808 号之一)、《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 01 执保 307 号、308 号),法院裁定继续冻结被告名下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并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继续冻结被告名下银行账户。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6 年 8 月 3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 870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 9,000 万元,之后陆续补充质押 480 万股并偿还利息 72 万元,该项诉讼公司已自 2019 年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6 月 23 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桂 01 民初 272 号),判决被告返还融资本金 9,000 万元,支付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对被告提供质押的股票,有权与被告协议以该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负担。该判决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生效,鉴于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10 月 9 日,南宁中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 01 执 2538 号),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3)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 500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 5,100 万元,之后陆续补充质押 265 万股并偿还利息 40.5 万元,该项诉讼公司已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9 月 3 日,南宁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桂 01 民初 1416 号),判决被告向公司返还本金 5,100 万元,向公司支付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以 5,1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已偿还的利息 40.5 万元从中抵扣);公司有权与被告协议以质押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负担;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南宁中院邮寄的被告提交的上诉状。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4)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 975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 10,000 万元,之后陆续补充质押 495 万股并偿还利息 79.5 万元,该项诉讼公司已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南宁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桂 01 民初 1417 号),判决被告向公司返还融资本金 10,000 万元;向公司支付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以 10,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已偿还的利息 79.5 万元从中抵扣);公司有权与被告协议以质押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负担;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南宁中院邮寄的被告提交的上诉状。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5.公司起诉陕西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未央区法院出具的通知书,公司可在《民事调解书》(〔2020〕桂民终 29 号)范围内优先受偿。截止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共收到执行款项 4,600.14 万元,公司已实现上述《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相关权益。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

6.公司起诉匡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2020 年 8 月 25 日,南宁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桂 01 执 573 号),裁定终结本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

7.公司起诉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南宁中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被告就上述判决中的滞纳金和违约金的判决内容提起上诉,并要求公司承担一二审相应诉讼费。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8. 公司起诉陈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 100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 2,800 万元,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8 年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南宁中院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9.公司起诉陈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 139.77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 3,700 万元,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8 年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南宁中院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0.公司起诉陈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 230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 6,500 万元,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8 年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南宁中院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1.公司起诉陈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

(1)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 4,620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 18,000 万元,之后被告已购回 660 万元,该项诉讼公司已自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向南宁中院申请划转部分执行款项 5.02 万元;2020 年 3 月 6 日,法院向公司划转该部分执行款项。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 3,100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 12,000 万元,之后被告已购回 440 万元并补充质押 963.50 万股,该项诉讼公司已自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3 月 13 日,南宁中院出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 01 民初 506 号),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2.公司起诉贵州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3 月 24 日,南宁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桂 01 执 45 号),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提取、变价被执行人名下价值 2,900 万元的财产。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3.公司起诉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8 月 28 日,南宁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桂 01 民初 2896 号),判决被告向公司偿还本金 13,000 万元、利息 775.96 万元、违约金 1,313 万元、滞纳金 29.95 万元[前述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暂计至 2019 年 8 月 2 日(不含当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公司有权对被告质押给公司的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鉴于被告未签收相关法律文书,2020 年 9 月 21 日,法院开始公告送达程序。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4.公司起诉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

(1)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 779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 5,000 万元,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南宁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桂 01 民初 3043 号),判决被告支付本金 5,000 万元、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按协议约定标准计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公司有权对被告质押的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负担。该判决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生效,鉴于被告未履行判决,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9 月 11 日,南宁中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 01 执 2467 号),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8 年 7 月 2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 665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 4300 万元),因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的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以上事实及理由,公司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公司赔偿本金 4,300 万元、利息 691.94 万元、违约金 1,311.50 万元、滞纳金 70.83 万元,前述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不含当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应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公司对被告质押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2020 年 9 月 28 日,南宁中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 01 民初 2794 号),决定立案受理。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5.公司起诉某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9 年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南宁中院《传票》(〔2019〕桂 01 民初 3417 号),法院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6.公司起诉陈某、深圳某公司、成都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9 年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南宁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桂 01 民初 211 号之一),法院根据公司的申请,解除了对被告部分财产的保全措施;南宁中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10 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7.公司起诉陈某、王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该诉讼公司已自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8 月 14 日,南宁中院出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 01 执保 139 号),法院已对被告名下股票、房产、车辆、银行账户采取保全措施。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8.公司起诉杨某某、张某、樊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

(1)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 1,176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 8,000 万元,后续被告补充质押 314 万股,合计质押 1490 万股,该诉讼公司已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南宁中院原定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开庭审理本案,鉴于被告未签收相关法律文书,法院拟开始公告送达程序,具体开庭时间尚未确定。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 804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 6,000 万元,后续被告补充质押 286 万股,场外偿还本金 200 万元,合计质押 1,090 万股,待偿还本金 5,800 万元,该诉讼公司已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 01 执保 231 号),法院已对被告银行存款、房产采取保全措施。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9.公司起诉何某某、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该诉讼公司已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南宁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桂 01 民初 2415 号),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或扣划被告价值 55,158.78 万元的财产。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0.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20〕沪仲案字第 0243 号)及相关材料,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与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五洲")、五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控股")、国海证券的证券合同纠纷案件。按照中海信托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中海信托请求上海仲裁委员会判令无锡五洲向其偿还其所持有的"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涉及的本金 10,000 万元、利息 506 万元,支付违约金 1,002.27 万元(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律师费 35 万元,上述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合计 11,543.27 万元;余下的违约金以 10,506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3%计算至无锡五洲或五洲控股支付债券本金及利息之日止;案件仲裁费、申请财产保全费及财产保全之担保费由无锡五洲承担;五洲控股对上述诉讼请求之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国海证券对上述诉讼请求之金额,在无锡五洲、五洲控股无法清偿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上述诉讼事项未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1.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京 02 民初 439 号)及相关材料,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顺安")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国海证券、王秀生、董本杰、李国茂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按照金元顺安提交的起诉状,金元顺安认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胜通 01")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陈述等行为,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对金元顺安投资 16 胜通 01 公司债导致的人民币 9,454.00 万元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上述诉讼事项未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及企业合并事项。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市场定价	167.58	0.00	459.69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市场定价	51,360.19	0.02	7,483.03	0.01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市场定价	44,524.43	0.02	-	-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市场定价	38,567.00	0.01	-	-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市场定价	849,056.58	0.15	-	-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市场定价	82.07	0.00	86.00	0.00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市场定价	2,232.74	0.00	-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市场定价	401,174.47	0.49	-	-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市场定价	188,679.25	0.23	-	-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市场定价	58,953.50	0.07	-	-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市场定价	428,857.90	0.52	-	-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1,034,508.04	1.37	5,750,729.70	3.50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8.98	0.00	-	-

2.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的 9 家关联企业共支付保险费、电费等合计 177.57 万元。

(五)子公司重大事项

1.因"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违约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起诉发行人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及保证人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一案(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6 年年度报告起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8 月 11 日,破产管理人向期货公司划拨 86.70 万元。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因"北部湾风帆债-百花医药 1 期"私募债违约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委托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产交所)起诉债务人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人鼎盛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一案(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6 年年度报告起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19 年 1 月 20 日,国海良时期货委托北部湾产交所参加了百花医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六)公司再融资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做出的一般性授权,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 12.50 亿元。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七)其他重要事项信息披露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1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0-07-15
2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20-07-15
3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2020-08-21
4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2020-08-26
5	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2020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0-08-27
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2020-09-05
7	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2020-09-26
8	公司变更保荐代表人	2020-09-30

注:上述重要事项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为 http://www.cninfo.com.cn

(八)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一)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债券	200005	1,149,167,550.29	公允价值计量	-	1,475,693.82		16,552,183,507.78	15,403,015,957.49	-4,662,645.78	1,150,643,244.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1928005	1,020,506,578.90	公允价值计量	-	-	-582,278.16	1,021,453,017.26	62,341.84	914,473.89	1,020,808,397.26	其他债权投资	自有资金
债券	1628020	722,087,753.42	公允价值计量	-	-	-484,434.28	1,073,070,913.14	350,465,836.39	538,521.46	722,120,642.47	其他债权投资	自有资金
债券	200202	702,699,463.93	公允价值计量	-	-79,682.01	-	9,695,324,747.05	8,992,625,283.12	-3,354,986.50	702,619,78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200207	638,677,318.85	公允价值计量	-	-627,688.17	-	3,090,883,768.62	2,452,206,449.77	-852,990.78	638,049,630.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112088099	537,867,604.40	公允价值计量	-	-	-343,049.03	550,439,794.63	12,132,395.60	439,794.63	537,964,350.00	其他债权投资	自有资金
债券	112088074	488,794,010.99	公允价值计量	-	-	-281,583.62	500,406,072.63	11,205,989.01	406,072.63	488,918,500.00	其他债权投资	自有资金
债券	112088186	487,956,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	-	-252,852.68	500,560,352.68	12,044,000.00	560,352.68	488,263,500.00	其他债权投资	自有资金
债券	112012113	485,242,043.83	公允价值计量	-	-	-495,097.09	500,512,053.26	14,757,956.17	512,053.26	485,259,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自有资金
债券	190203	468,914,539.03	公允价值计量	-	-324,574.44	-	9,850,965,121.54	9,382,050,582.51	864,439.02	468,589,964.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34,016,323,023.54	-	38,189,973,869.29	157,320,775.12	4,848,145.44	1,459,583,859,523.98	1,465,096,342,934.08	807,751,922.13	34,255,936,764.74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28,962,395.91	-	-	-	896,521,443.45	-		
合计		40,718,235,887.18	-	38,189,973,869.29	186,726,920.23	2,408,850.58	1,502,919,658,872.57	1,501,726,909,72	1,699,638,450.09	40,959,173,775.77		

注:1.本表证券投资包括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股票、基金、债券、信托产品等金融资产,也包括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

2.本表按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排序,填列公司期末所持前十只证券情况;

3.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4.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公司因持有该证券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利息收入。

(二)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2020 年 1 月,公司完成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相关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94,196,511.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43,143,288.02 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配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运用承诺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特别是创新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媒体、公众投资者	不适用

董事长:何春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7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朱云董事、李宪明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 7 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报告正文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名称为国海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地为上海市。

(二)同意公司在资产管理子公司成立后,减少"证券资产管理"的经营范围并撤销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由设立后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承继,公司不再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为:第十四条删除"证券资产管理"一项;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增加"公司可以全资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四)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资产管理子公司的筹备、报批、设立以及根据业务需要分批注资等相关事宜,全权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换发等相关具体事宜,全权办理资产管理子公司成立后的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撤销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公告》。

三、《关于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设立后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国海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在设立后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董事会确定的担保额度内为其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司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设立后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设立后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

四、《关于设立衍生品部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设立衍生品部,负责开展中国证监会监管范围内的权益衍生品业务以及商品衍生品业务。

(二)为扶持、培育衍生品业务发展,同意衍生品部的激励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部分营业部更名为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证券营业部、长沙韶山中路证券营业部、贵阳河西路证券营业部、太原晋阳街证券营业部、重庆建新西路证券营业部、广州华就路证券营业部、成都天仁路证券营业部分别更名为河南分公司、湖南分公司、贵州分公司、山西分公司、重庆分公司、广东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并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分支机构变更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该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并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20]2193 号文注册,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根据统计,截至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即本基金 2020 年 10 月 30 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指销售机构认购截止时间内的有效申请,具体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免长途费)、95105680(免长途费)和 021-3878 9555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5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
26 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富兰克林国海恒裕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 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30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1 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富兰克林国海基本面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